

附件一

子計畫7

【子計畫名稱】雲林縣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

一、 目的：補助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村里辦公處、民間團體及企業等所成立之環保志工隊，執行環境教育推廣、環境整潔或綠美化改善，鼓勵各單位加入環保志工隊的行列，提昇本縣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，以引導民眾對環境教育發展理念與內涵的正確認知，產生積極的行動力，用以協助本縣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
二、 活動名稱：雲林縣環境教育推廣暨環境綠美化計畫

三、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四、 申請對象：本縣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村里辦公處、民間團體及企業等

五、 時間：自核定日起執行至少6個月。

六、 內容規劃：

(一)每月執行環境清潔活動至少1次，為期至少6個月。

(二)每月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至少1次，為期至少6個月；另每月需於環保政策(如環境清潔5S運動、循環經濟、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、水資源保護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惜食、綠色消費及採購等)中擇2種主題進行宣導，其中環境清潔5S運動為必要主題之一，相關宣導資料可向本局索取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需於補助計畫執行區域中，認養維護公共區域(含社區公園、公廁、口袋公園、髒亂點等)至少1處，且需檢附認養同意書(附表4)。

七、 申請程序及要求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4月30日以前(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)提出申請，請檢具公文函、申請表(如附表1)、立案證明、組織章程及計畫書(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、目的、主辦單位、時間或期程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(附表3)及經費來源等項目)1式1份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
(二) 申請單位如轄屬尚無環保志工隊者，需另檢附1份「環保志工隊成立承諾書」(附表5)，承諾機關於核定補助日起50日內依據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」相關規範，向本局登記成立1隊環保志工隊並進行實際運用，否則本局得直接取消補助及相關經費核銷。

(三) 為落實在地責任，提升當地社區居民環境素養，本補助案申請單位應以本身組織所在地(同一聚落、社區或村里)為申請之執行區域為原則。

(四) 同一受補助單位，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限。

(五) 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，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
(六) 同一聚落(為眾多居住房屋構成之集合或人口集中分佈的區域，請於申請書上詳

實填列聚落名稱)若有超過1個以上單位申請時，將以第1個經本局核定之單位為主，不再接受其他單位提案申請。

(七) 申請經費時，有資料缺漏或錯誤者，需依機關通知期限補件完成，逾時者將予以駁回。

八、 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經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應依本局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成果報告、資源回收統計表(附表2)、存摺封面影本、領款收據(附表6)及原始支出憑證1式1份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作業。

(二)另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請於Eco-Life(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)上登錄活動相關資訊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

(一)鼓勵各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、村里辦公處、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自主成立環保志工隊，運用現有資源及人力編組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改善居住環境衛生，進而落實生活環保之行動。

(二)運用各單位之固有資源，結合企業、社區、學校或其他單位，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提升民眾的環保意識及知識。

附表 1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年度補助辦理「雲林縣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」經費之補(捐)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負責人	
地址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電話號碼	
計畫名稱			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
計畫總經費	申請本局補助經費(元)		新臺幣_____元(以 20,000 為限)
	其他機關補助經費(元)		同案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： ☐ 無 ☐ 有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
	自籌款		新臺幣_____元
	總經費		新臺幣_____元
計畫內容概要			
預期效益			
附件名稱			
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	(本欄申請人免填)		

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	(本欄申請人免填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表 2

資源回收統計表

日期	一般垃圾 (公斤)	資源回收 (公斤)
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果照片		
(成果照片)		
(成果照片)		

*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附表 3

經費概算明細表

經費用途	項目	內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雜支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合計經費							

註：餐費每人上限 80 元（早餐 40 元/人），桶裝水 20 元/人為基準，雜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總幹事：

村(里)長/理事長：

附表 4

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認養同意書(參考範例)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〇〇處公共區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事宜，其約定事項如次：

一、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認養〇〇處公共區域，地點及建檔管理編號如下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三、認養條件：乙方需遵守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相關內容切實辦理。

四、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、營業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五、本同意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，即生效力。

六、本同意書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甲方(公共區域管理單位)：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乙方(認養單位)：

單位名稱：

村(里)長/理事長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 5

環保志工隊成立承諾書

具承諾單位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承諾於核定補助日起 50 日內，依據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」相關規範，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）登記成立 1 隊環保志工隊並進行實際運用，否則本縣環保局得直接取消補助及相關經費核銷。

此 致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具承諾書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 6

領

據

茲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領到「
」經費款，計新臺幣：

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具領單位：

村(里)長/理事長(簽章)：

帳 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

